



缔约国会议

Distr.: General
23 June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十六次会议

2006年6月19日至23日，纽约

关于大陆架界限委员会的建议所涉问题的决议

缔约国会议，

注意到 2006年5月19日大陆架界限委员会（“委员会”）主席给第十六次缔约国会议主席的信（SPLOS/140），特别是信中所附的提交第十六次缔约国会议审议的决定草案，其中载有委员会对处理有关委员会工作量和为其成员出席委员会及小组委员会会议支付费用问题的建议，

重申 委员会的工作对沿海国和整个国际社会的重要性，

承认 由于划界案数量增多，委员会的工作量预计将增加，需要委员会成员和担任委员会秘书处的法律事务厅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海法司）承担更多工作，

确认 这种情况对有专家在委员会任职的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造成负担，包括财政负担，

希望 确保委员会有效履行《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公约》）规定的职能，并保持高水平的质量和专门知识，

着重指出 应确保所有委员会成员能有效履行职责，包括充分参加委员会及小组委员会的会议，

强调 应尽可能在考虑到委员会成员的任期的情况下，使小组委员会的组成在审议任何划界案过程中保持连续性，

回顾 支付发展中国家的委员会成员参加大会第55/7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会议费用的自愿信托基金（“信托基金”）的重要作用，

铭记 《公约》第七十六条及附件二所定的委员会工作法律框架，



1. **决定**优先处理关于委员会工作量和为其成员出席委员会及小组委员会会议支付费用的问题；
2. **呼吁**有专家在委员会任职的缔约国尽最大努力，依照《公约》的规定，确保这些专家充分参加委员会的工作；
3. **呼吁**缔约国向信托基金自愿捐款，以便利发展中国家的委员会成员参加委员会的工作；
4. **呼吁**委员会与秘书处进行协商，进一步研究如何改进工作方法，以确保及时有效地履行职能，并邀请委员会主席向下一次缔约国会议通报在这方面采取的措施；
5. **注意到**第十六次缔约国会议讨论了委员会的建议及与会国提出的其他建议，但由于缺少充分的背景资料而未能作出决定；请秘书处根据第十六次缔约国会议的讨论情况，在下次会议前适时编写一份情况说明，提供关于所提各项建议的相关细节或情况；
6. **要求**加强担任委员会秘书处的海法司，以加强海法司对委员会的技术支助；
7. **决定**下一次缔约国会议在“大陆架界限委员会主席的汇报”项目下，讨论关于委员会工作量和为其成员出席委员会及小组委员会会议支付费用的问题。
